

計畫常見Q&A (1/7)

	問題(Q)	說明(A)
(一) 申請相關		
1	同一企業或同一負責人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之政府計畫總件數是否限制不得超過3件?	申請業者於本年度「5G專頻專網創新應用擴散計畫」，以申請1案為原則且不得以相同或類似研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補助計畫。
2	5G專頻專網應用服務營運者、5G專頻專網服務提供者或5G專頻專網應用方案提供者角色有沒有限制?	5G專頻專網應用服務營運者、5G專頻專網服務提供者或5G專頻專網應用方案提供者沒有限制是否為同一業者，惟提案時應提出相關能力證明。
3	申請企業資本額是否有限制3,000萬以上?	本計畫沒有限制申請企業資本額。僅規範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之企業，申請應備資料，主導公司須提供最近3年、聯合申請公司須提供最近1年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實收資本額未超過3,000萬之企業，主導公司提供最近3年、聯合申請公司提供最近1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需包括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
4	申請企業必須是垂直產業場域營運業者，是否要取得場域主的同意?	若自有場域屬租賃性質者，需提出場域所有權人，允許建置5G專頻專網之許可證明(如：租賃合約、同意函等)，並證明前述提出之許可證明期間應長於所申請計畫之執行期程。
5	聯合申請有家數限制嗎?	聯合申請沒有家數限制。

	問題(Q)	說明(A)
6	計畫規範企業申請本補助計畫，須揭露近 3 年獲政府相關研發補助計畫之事宜，且不得以相同或類似研發計畫重複申請，惟若公司之前有申請如AMR自走車與5G相關內容，是否本次不能使用AMR的應用方案？	提案計畫若是利用既有成果往下深化則符合申請規範。
7	申請須知「資訊安全規劃」之場域資訊安全驗證規劃，是由委託公正第三方資安公司進行，並出具資安驗測報告，再提交授權驗證單位「5G CASTLE資安協作聯盟」執行驗證評估，有關驗證工作部分，提案商是否需要付費？相關費用是否可編列於計畫經費中？	<p>本計畫授權單位「5G CASTLE資安協作聯盟」於今年5月成立，聯盟任務之一即為建立國內產業5G資安檢測暨驗證機制。</p> <p>本計畫資訊安全驗證，應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安全性驗證：受補助計畫所採用5G 服務的基地台設備，供貨廠商應提供第三方公司檢測實驗室完成「3GPP 安全協定合規檢測」檢測報告。 2) 運作安全性驗證：場域資安驗證工作，測試項目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公布之「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臺資安檢測指引」為準，檢測工作可委由第三方資安檢測實驗室依市場機制提供收費服務(資安檢測實驗室須通過TAF認證或由5G CASTLE聯盟認可之試辦實驗室，目前有22家第三方資安檢測實驗室，請參考說明會簡報P23)，檢測費用可編列於計畫經費之驗證費，以及列入資安經費7%項目中。 3) 接受本案補助之廠商所完成「產品安全性驗證」與「運作安全性驗證」2份檢測報告，須提交「5G CASTLE資安協作聯盟」執行驗證評估工作，並出具證明文件作為結案驗收查核項目，此部分服務則不予收費。

計畫常見Q&A (3/7)

	問題(Q)	說明(A)
8	計畫審查原則項目之一「商業服務驗證可行性」之定義為何?	有關審查原則中「商業服務驗證可行性」，係指「營運服務驗證可行性」計畫書中要著墨於團隊組成、現況剖析及未來合作伙伴說明、提案架構完整程度及可能合作、連結之資源整合方向以及營運規劃與商業模式說明與可行性分析等。 驗證可實質輔助提升公司生產製造或服務能量之相關績效指標及未來營運商轉之可持續性。
9	提案計畫與學界合作是否可列入加分項?	本專案歡迎業界與學界於應用技術方面合作，若有好的創新應用，於審查原則「應用創新性」項目，即有機會取得較高之分數。
10	計畫有補助上限金額，是否有補助下限?因補助金額過低恐會影響公司投入意願。	因政府補助資源有限，審查需考量資源最佳配置，期能快速帶動國內產業投入5G專頻專網之規模；若導入5G專頻專網應用對公司有助益，公司應有較高投入意願。
11	5G專頻專網除了N79還有哪些頻段也算在專頻專網裡面?	目前只有N79頻段。
12	是否需要備援系統?備援的站用商頻來做備援，是否符合補助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公司可自行考量營運及安全需要進行備援。 2) 備援原則建議以N79頻段為主，本案未規定備援不得使用商頻，應由公司自行評估備援適當方案。

計畫常見Q&A (4/7)

	問題(Q)	說明(A)
(二)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相關		
1	計畫經費科目只有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國內差旅費、委託勞務費、教育訓練費、推廣宣傳費這幾個科目嗎?	本計畫依據「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其補助科目範圍限於與審核通過計畫相關之項目，包括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國內差旅費、委託勞務費、教育訓練費、推廣宣傳費。
2	除無形資產引進、委託研究及委託勞務三項科目經費合計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40%為原則之限制，其他科目有限制百分比嗎?	除為確保計畫自主性， 無形資產引進、委託研究及委託勞務三項科目經費合計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40%為原則，其餘科目無百分比限制，每1項之補助比例應低於50%。
3	聯合申請公司的計畫經費是不是編在委託研究或委託勞務費?	屬聯合申請案，各公司應分別編列計畫經費。

計畫常見Q&A (5/7)

	問題(Q)	說明(A)
4	計畫規範資安經費至少為受補助計畫所需導入「軟硬體資訊應用與服務建設」項目的經費 7% 此經費7%是指總計畫經費嗎?	本計畫規範資安經費，係以受補助計畫所需導入「軟硬體資訊應用與服務建設」項目之經費7%。如計畫總經費為3,000萬元，其中導入軟硬體資訊應用與服務之項目經費（可能包含設備使用費、設備維護費、委託研究費、驗證費等）為1,000萬元，則本計畫資訊安全相關項目經費至少為70萬元（可包含資安人力、資安檢測相關費用）。
5	若公司已有投入資訊安全規劃，計畫規範資安經費至少為受補助計畫所需導入「軟硬體資訊應用與服務建設」項目的經費 7%，7%可以只針對投入計畫之人事費核銷嗎?	本計畫資安經費，可包含投入計畫之資安人員之人事費，惟 資安人力核銷必須符合計畫規定 ，其人力應提出在職證明，並且資安人力的資格認定必須具備以下至少一項，與本案資安工項相關的(1)資安證照、(2)資安碩博士論文、(3)過去曾在資安專業單位(有資安能量登錄)服務超過一年的資安工作經驗、(4)其他可資舉證之相關資料。
6	若公司在5G專頻專網之建置已超前部署，在計畫核定前已發生之費用單據是否可核銷?	受補助計畫，計畫各項核銷單據皆須落在計畫執行期間。若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及委託勞務合約約定執行期間超出專案計畫核准執行期間，應核減非計畫期間所應分攤之費用。

計畫常見Q&A(6/7)

	問題(Q)	說明(A)
7	垂直產業場域營運業者執行本專案計畫所需使用5G專頻專網設備及服務得為租賃制，針對此租賃費用有無經費比例限制？	無經費比例限制，惟應自行注意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8	有關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用，針對此項費用項目有無經費比例限制？	無經費比例限制，惟應自行注意經費編列之合理性，並將經由審查委員會評估合理性。
9	計畫中擬導入之相關軟體，應編列於哪項會計科目？	導入軟體應視實際狀況編列費用 1) 如屬公司自行開發，得編列系統開發人員之人事費。 2) 如屬公司自行採購且列入資產者，得編列於設備使用費。 3) 如為委託外部公司安裝或進行軟體客製，得列入「委託研究費」。

	問題(Q)	說明(A)
(三)執行相關		
1	申請須知「資訊安全規劃」有『產品安全性驗證』的部分，基地臺設備若已依據3GPP SCAS TS33.511資安項目做過檢測，是否可提供3GPP SCAS TS33.511的檢測報告給「5GCASTLE資安協作聯盟」執行『產品安全性驗證』評估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安全性驗證』是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公布之「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臺資安檢測指引」之3GPP安全協定合規檢測內容(編號5.2.1.1~5.2.1.11)，而3GPP SCAS TS33.511資安項目是已涵蓋前述11項檢測內容，可以提供合格的第三方資安公司出俱3GPP SCAS TS33.511檢測報告給「5GCASTLE資安協作聯盟」執行評估作業。 基地臺設備若提供3GPP SCAS TS33.511檢測報告，規格上必須與運用於場域端的設備相同軟體版本，若已有版本更新，請同步提供版本異動(如功能差異、修補漏洞)說明文件。
2	有關受補助企業應配合進行SLA (Service Level Agreement, SLA)服務品質評估，是指5G服務業者，還是場域業者？	SLA為服務提供商與客戶間的協議，依本計畫情境，即為資通訊服務業者與場域業者對於服務之共識，因此審核通過之計畫， 場域業者 應配合進行SLA服務品質評估。
3	有關受補助計畫SLA 服務水準包含四大面向指標(功能、效能、營運、資安)，四大面項是否每項都必須提出對應指標？	受補助企業以實際服務，依四大面向(功能、效能、營運、資安)提出對應指標，得無須四大面向皆提出對應指標，惟建置系統宜依據該場域之最終服務考量功能、效能、營運、資安等四大面向訂定之。
4	SLA 自評表是否為112/06/09提案之必要項目？	受補助企業於112年12月底前配合提供「SLA 自評表」初版，將由「通訊傳播創新基礎環境優化建置計畫」團隊提供輔導，協助訂定四大面向指標，並於結案時完成SLA自評表做為驗收時之必要交付項目。